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江化微”)拟以自有资金向股福华先生收购其持有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50.23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化微福芯股权比例由84.50%增加至100.00%,江化微福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被收购方股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福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协同与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人民币150.2384万元收购股福华持有的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江化微福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84.50%增加至100.00%,江化微福芯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福华先生、股姿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福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股福华	江化微福芯的15.50%股权	150.238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股福华
主要就职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福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形外,股福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股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化微福芯15.5%股权,交易类别为股权资产转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281MA1WYJJ8XR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68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681号
法定代表人	股福华
注册资本	7,52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为15,443,786.98元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54.4万元	84.50%
2	股福华	1165.6万元	15.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20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150.55	3,959,828.22
负债总额	428.16	0.00
净资产	3,959,722.39	3,959,828.22
营业收入	890,160.90	0.00
净利润	889,786.29	1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786.29	105.8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收购前,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1083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江化微福芯总资产价值为969.32万元,总负债价值为0.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69.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573.31万元,增值率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0.238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238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69.2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4.7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结论所述评估价值为江化微福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0.2384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化微福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详细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价值: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作为研发平台,并无主营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其专有技术的授权使用费,本次评估中已对其专有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再对公司整体使用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6、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6.01万元,总负债0.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5.9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969.32万元,总负债价值为0.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69.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573.31万元,增值率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股权受让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出让方):股福华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江化微福芯的1165.6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15.5%,已实缴239.378698万元,剩余926.221302万元未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转让价款(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江化微福芯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江化微福芯100%股权。

(二)本次转让价款

甲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江化微福芯总资产价值为969.32万元,总负债价值为0.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69.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573.31万元,增值率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2384万元,其中已实缴的239.378698万元股权作价150.2384万元,未实缴的926.221302万元股权作价0元。标的股权尚未实缴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三)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四)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各方确认自【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义务。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六)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2)保证及时缴纳税款,并按照甲方及标的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5)乙方保证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3、甲方取得其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规定的事项无法如期实现,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则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甲方应以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约,甲方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江化微福芯的少数股权,旨在提升经营效率,加强管理协同与内部管控,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福华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50%股权,是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协同与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子公司发展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股福华、股姿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5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1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7月28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19,99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9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6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	控股股东	19,99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2066年7月27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5.43%	1.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990,000	否	否	—	—	—	15.43%	1.62%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4,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62,062,000	82,062,000	63.33	6.65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3,056,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94,462,000	114,452,000	53.52	9.2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通高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10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或“转让方”)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启新”或“受让方”)签署《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27.85元/股的价格向万洋启新转让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同时,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洋启新持有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0%,道衡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34,604,5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2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卢军亮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为90,19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道衡投资与万洋启新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洋启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196,1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洋启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卢军亮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及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90,196,1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0%。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万洋启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第一期转让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道衡投资	2026年7月28日	124,800,716	15.22	-90,196,117	-11.00	34,604,599	4.22
万洋启新		0	0.00	90,196,117	11.00	90,196,117	1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22%;万洋启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1.00%,公司控股股东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卢军亮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该强制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人。

● 涉案相关金额:申请执行标的为294,441,812.6元及利息,本次执行到位金额261,196.65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阶段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案剩余债权能否足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推进债权追偿,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该院就英博数科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仲裁裁决一案,法院依法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3、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英博数科就与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乾五科技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申请人乾五科技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仲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等理由,请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法院裁定驳回乾五科技撤裁申请,原仲裁裁决合法有效。

4、执行裁定结果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不动产登记情况、车辆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等情况。法院依法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执行到位金额261,196.65元,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债权尚未完全实现,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机动车或对外投资。

法院裁定如下: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839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为阶段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案剩余债权能否足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推进债权追偿,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及英博数科将持续通过财产线索排查、法律强制措施等多种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回收债权;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95.2003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4,826,159,236.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90,808.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4,687,255.55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897,687.4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保证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亿元。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